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持續關連交易一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茲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i)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及(ii)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拉紮斯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i)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及(ii)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新業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與有關類別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其於本公告日期包括下列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即：

- (a) 原業務合作協議由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據此，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澤泰同意合作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開展合作，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原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為期3年，並可在相關訂約方之間自動連續續期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原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 (b) 歐尚實施協議由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據此，歐尚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在歐尚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歐尚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歐尚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c) 大潤發實施協議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在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d)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在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e)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在東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f)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展開合作，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3月1日起為期1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 (g)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由沈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杭州拉紮斯將向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為期9個月，並可由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事前通知而終止。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
- (h)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由(i)淘寶軟件、(ii)大潤發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淘寶軟件於大潤發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將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i) 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由(i)淘寶軟件、(ii)歐尚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紮斯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歐尚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將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及
- (j)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上海拉紮斯合作在就「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店舖中採納「餓了麼」模式。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為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重續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有關(其中包括)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由於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7日，本集團與大連潤盒及杭州拉紮斯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該協議重續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並管理訂約方之間有關向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的合作。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0年2月27日
- 訂約方：(i) 大連潤盒；及
(ii) 杭州拉紮斯。
- 年期：自2020年3月1日開始至2021年2月28日止。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年期延長應於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屆滿前不少於三十(30)天獲同意。
- 交易性質：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杭州拉紮斯同意向使用訂明的盒馬手機應用程序下單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價格及費用 : 每筆完成派送訂單將收取服務費。倘因大連潤盒或其客戶違約而須二次派送或收回已派送商品，則杭州拉紮斯將收取額外服務費。

相關派送服務的該單位服務費(包括執行派送服務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如牌照費、交通成本、餐費及其他或有費用)乃經參考(i)獨立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及／或商品收取的服務費；(ii)盒馬鮮生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及(iii)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派送服務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單位服務費於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開始後第1年內不得上調。倘(i)市況變動導致有必要調減單位服務費；或(ii)相關派送服務的需求增加，杭州拉紮斯應適當調減單位服務費。倘若一方有意調整單位服務費，則須書面通知另一方。單位服務費的調整只有在經調整單位服務費經大連潤盒及杭州拉紮斯均按前段所述標準協定後方可生效。

本集團設立的專門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派送服務的單位服務費，以確保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 本集團應向杭州拉紮斯支付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每月於發出及確認每月賬單後按大連潤盒及杭州拉紮斯協定的日期及條款結算。

(I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由於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7日，本集團與沈陽潤盒及杭州拉紮斯訂立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該協議重續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並管理訂約方之間有關向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的合作。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0年2月27日
- 訂約方：(i) 沈陽潤盒；及
(ii) 杭州拉紮斯。
- 年期：自2020年3月1日開始至2021年2月28日止。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年期延長應於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屆滿前不少於三十(30)天獲同意。
- 交易性質：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杭州拉紮斯同意向使用訂明的盒馬手機應用程式下單的相關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價格及費用 : 每筆完成派送訂單將收取服務費。倘因沈陽潤盒或其客戶違約而須二次派送或收回已派送商品，則杭州拉紮斯將收取額外服務費。

相關派送服務的該單位服務費(包括執行派送服務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如牌照費、交通成本、餐費及其他或有費用)乃經參考(i)獨立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及／或商品收取的服務費；(ii)「盒馬鮮生」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及(iii)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派送服務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單位服務費於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開始後第1年內不得上調。倘(i)市況變動導致有必要調減單位服務費；或(ii)相關派送服務的需求增加，杭州拉紮斯應適當調減單位服務費。倘若一方有意調整單位服務費，則須書面通知另一方。單位服務費的調整只有在經調整單位服務費經沈陽潤盒及杭州拉紮斯均按前段所述標準協定後方可生效。

本集團設立的專門團隊將會定期監督及審查相關派送服務的單位服務費，以確保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 本集團應向杭州拉紮斯支付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每月於發出及確認每月賬單後按沈陽潤盒及杭州拉紮斯協定的日期及條款結算。

(I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費率檢討及評估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根據新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率時將會考量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協議條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IV)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合併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總額（未經審核）（即本集團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48.8百萬元（未經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新業務合作協議須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交易合併計算。

因此，於下列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新業務合作協議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 告所披露）	2,030,500,000	2,14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2,053,000,000	2,155,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建議年度上限。

(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新業務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本集團應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杭州拉紮斯根據盒馬鮮生模式提供派送服務的估計交易價值；
- (c) 本公司透過盒馬鮮生模式所提供的互聯網技術及市場板塊擴張，以提升其運營的傳統大賣場及超市效率的持續戰略；及
- (d)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VI) 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持續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有裨益。

新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讓本集團能夠數字化及推出進一步的新零售解決方案。本集團可利用互聯網技術及淘寶流量進一步拓展其零售渠道，以將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該等技術及流量亦有助本集團繼續利用淘寶中國在互聯網技術及數碼基礎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拓展其零售渠道，並將本集團的收益最大化。與阿里巴巴集團聯手合作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受益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數碼生態系統，亦可為本集團促進「盒馬鮮生」新業務模式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拉紮斯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新業務合作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與淘寶網（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2017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大連潤盒

大連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沈陽潤盒

沈陽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鋪的經營。

杭州拉紮斯

杭州拉紮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杭州拉紮斯經營(其中包括)蜂鳥配送，蜂鳥配送專注於即時同城配送服務。

(IX)董事會確認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自願就新業務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無於新業務合作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澤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歐尚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紮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歐尚實施協議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指定的大賣場和超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派送服務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於2020年2月27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盒馬鮮生」業務模式進行的派送服務，其為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大連潤盒」	指	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大連潤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4月11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12月27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為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原業務合作協議、歐尚實施協議、大潤發實施協議、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及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統稱
「蜂鳥配送」	指	一家由杭州拉紮斯所擁有的中國配送服務營運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公告中所述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上海潤盒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
「杭州拉紮斯」	指	杭州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淘鮮達」	指	杭州淘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
「盒馬店鋪」	指	由上海潤盒、大連潤盒及沈陽潤盒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及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東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經營且根據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將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零售店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本集團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2017年12月8日、(ii)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2019年4月12日、(v)2019年5月31日、(vi)2019年10月18日及(vii)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大潤發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紮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合作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拉紮斯」	指	上海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聯合持有51%及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沈陽潤盒與杭州拉紮斯於2019年5月31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沈陽潤盒與杭州拉紮斯於2020年2月27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為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沈陽潤盒」	指	沈陽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舖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或法團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法團； (ii) 其已發行股本的一半以上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或法團；或 (iii) 為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的另一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或法團 <p>且為此而言，倘其他公司或法團能夠指示其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一半組成，則該公司或法團應被視為由另一公司或法團控制</p>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葉禮德先生